**西昌学院维修项目维保验收记录表**

工程名称： 时间：

|  |
| --- |
| 参加单位: 基本建设处（分管基建校领导）、施工单位、设计\监理单位、监察处和审计处、使用部门等 |
| 验收程序及方式：施工单位申请-设计\监理单位认可-基本建设处组织-监察处和审计处监督-使用单位参加；现场走访查看-查阅工程资料-讨论确定整改项目-形成维保验收结论等。备注：1、维保金2-10万元的，由基本建设处、使用单位、施工单位共同验收；2、维保金1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由分管校领导组织，监察处和审计处监督；3、有设计或监理的需经其认可 |
| 整改内容 | （内容填不下，可附页） |
| 整改后情况： |
| 维保验收结论： |
| 签名： |